

#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宝民〔2026〕2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区级 社会组织2025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以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等规定，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将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对区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以下统称社会组织）开展2025年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度检查

#### （一）对象范围

2025年6月30日及以前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填报2025年度检查报告书（慈善组织除外）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内容

- 1、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；
- 2、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
- 3、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
- 4、党建工作情况；
- 5、工作人员情况；
- 6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
- 7、办事机构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置情况；
- 8、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程序

1、3月1日至3月31日，参检社会组织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数字证书，登录“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mzj.sh.gov.cn/shzz/>)，在线填写2025年度检查报告书，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，加盖电子印章后网上提交。教育(培训)类社会服务机构，还应提交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、5月31日前，各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数字证书，登录“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，查看所属社会组织网上提交的2025年度检查报告书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日常行业管理情况，对社会组织提出年检初审结论或者监管意见。

3、6月30日前，区民政局对参检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查，作出年度检查合格、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。参检社会组织可登录“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年检结论。

4、年度检查结束后，区民政局将通过“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，向社会公告参检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。参检社会组织可持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到区政务服务大厅（淞滨路1号）二楼“宝你荟”帮办区加盖年检印鉴。

#### **（四）年检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社会组织的处理**

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组织，确需整改的，区民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视年检、整改等情况依法予以处理。

#### **（五）年检信息公开**

7月1日后，参检社会组织填报的有关内容将在“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”（<https://shzzgk.mzj.sh.gov.cn/showInfo/zdsxLists>）上进行公开。社会组织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### **二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。各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义务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如实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。社会组织接受年度检查情况将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。

（二）本次年度检查将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。区民政局将会同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根据社会组织守法诚信程度、行业风险度、日常监督情况、享受财税优惠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，确定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的对象。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的结果将作为区民政局作出

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区民政局与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各司其职、分工负责、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,并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单位: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

电话: 56122354、26097705

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79 号一楼 130 室

法人一证通服务热线: 962600

如需咨询年检问题的社会组织请加 QQ 群: 332036828(年检问题咨询群),请用 QQ 扫码。

年检问题咨询群

群号: 332036828

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2026 年 2 月 9 日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